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A. 簡介

1.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2月27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
2.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後應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就任須知。其後，新委任董事應獲得任何必要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充分意識到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6.1
3.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這旨在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是有根據及有關聯的。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的培訓，並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A.6.5
4. 本公司意識到下列情況的重要性：
 - 4.1 向董事提供足以了解本公司的資料，以便其儘快融入新角色；及
 - 4.2 確保董事在就任後持續參加定期培訓。本政策列出本公司為遵守此類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B. 責任

5.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本公司主席將負責就任計劃及確保董事遵守有關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C. 就任須知

6. 為履行職責，董事在獲委任後必須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公司、其營運及業務、企業目標及宗旨、長期業務模式、實現本公司宗旨的策略（企業策略）、企業及管理層組織架構、行業環境（包括實力相當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以及本公司營運時應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編撰的《新董事就任須知手冊》，其中載有董事應具備的相關資訊及知識。此外，為加強了解，董事亦會獲得下列資料：
 - 6.1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年度會議安排、年度及中期報告、新聞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決議案、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其他財務資料（包括預算）、其他相關政策及指引（關於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系統、營運等）。
7. 董事可獲得與董事職責、角色及責任的指引有關的下列文件：
 - 7.1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
 - 7.2 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8. 新董事可獲安排會見本公司不同人員，以便該等人員與新董事討論及向新董事介紹屬於該等人員職權範圍的主題或事宜。該等人員可能包括下列人士：
 - 8.1 本公司主席、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公司秘書、內部審核及管理服務部總監。
9. 如有需要，新董事亦可要求會見其他人士，如外聘核數師。

D. 持續專業發展

10. 對董事的培訓乃一持續的過程，並未因就任結束而終止。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任何實用課程或研討會的資訊並鼓勵董事參加，且有關之合理費用可獲付還。本公司亦會安排外部專業機構制訂董事有興趣之課程。董事可自行選擇參加任何令其有效履行董事責任的培訓。
11. 本公司要求董事填寫及提交一份關於其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接受所有培訓的記錄，藉此跟進董事的持續培訓。

E. 語言版本

12. 本政策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